国泰合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泰合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984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对于每份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确认日起(含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14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详见"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持有中国工商银行卡、中国农业银行卡、中国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等的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基金申购、基金转换、基金赎回、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10、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2月12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等规定网站上的《国泰合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

13、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1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经济、政治、社会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行业或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运作管理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由某些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的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需承受投资股指期货带来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存在杠杆效应放大风险、担保能力及限制交易风险、强制平仓风险等。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或转换转出。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基金份额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及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17、关于投资人身份证更新的提示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或者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其将不能作为居民合法证件在本公司办理任何需要提供身份证件的业务,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18、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国泰合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国泰合利6个月持有混合A

基金代码:023232

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国泰合利6个月持有混合C

基金代码:023233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对于每份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确认日起(含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募集期内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如下: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未超过募集上限,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30亿元,则对募集期本基金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末日比例确认的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

(六)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十)募集时间安排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14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一)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6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60%)=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3.00)/1.00=9,943.36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资金利息为3.00元,则可得到9,943.36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份额=(10,000.00+3.00)/1.00=10,003.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资金利息为3.00元,则可得到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十二)认购方式

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本基金募集期单一投资人的累计认购比例达到或超过50%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部分确认的方法对该投资人持有上限进行控制。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三)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同名的银行存折或/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3)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4)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及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未填写者提交);

(5)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其它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直销个人客户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其它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序号	账户信息	
1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3100152031305600501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5290061008
	全国联行号	52364
2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	40379
3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	092802
4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	20304005
5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0968192160891559100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	82051
6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310290000152
7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18200188000394309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313290050010
8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310069260018800003927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301290050764
9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216200100102867091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309290000107

(2)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3)个人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6、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已开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

7、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认购本基金。

(二)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4)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5)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及机构税收身份声明文件(未填写者提交);

(7)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8)其它根据监管要求、银行间交易开户等交易场所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9)其它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书》;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其它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5、资金划拨:

(1)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序号	账户信息	
1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3100152031305600501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5290061008
	全国联行号	52364
2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	40379
3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	092802
4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	20304005
5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0968192160891559100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	82051
6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310290000152
7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18200188000394309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313290050010
8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310069260018800003927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301290050764
9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216200100102867091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309290000107

(2)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国泰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直销柜台。

(3)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打印确认单。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成立时间:1998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注册资本:1.1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 电子交易平台	电子交易网站: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9000	联系人:赵刚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B座
客服电话:95379
网址:http://www.klb.cn

(3)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电话: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8)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1幢第8层09号房间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9ifund.com

(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0)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5层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1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7层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1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3单元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3)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funds.com

(1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1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苏宁总部)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6)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1809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7)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8)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19)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6层1611
客服电话:400-012-5899
网址:www.prolinkfund.com

(20)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2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1层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3)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道青年路278号中海中心32F-34F
客户服务电话:95305-8
网址:www.huayuanstock.com

(24)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3号楼为明大厦C座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25)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6)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客服电话:400-066-8586
网址:www.igesafe.com

(27)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普天软件园C5幢
客服电话:021-34013999
网址:www.hotjijin.com

(28)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7层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9)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址:www.5irich.com

(30)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3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服电话:+86 (021) 65370077
网址:http://www.fofund.com.cn

(3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33)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6-11层
客服电话:400-818-0100
网址:www.aibank.com

(34)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西宸龙湖国际B座12楼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35)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6层
客服电话:400-100-2666
网址:www.zocaifu.com

(36)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37)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大厦A座5层
客服电话:010-59013895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38)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39)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om

(40)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广场2座16楼01、08单元
客服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4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4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4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4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4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4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http://www.cmschina.com

(4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4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49)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5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zq.com.cn

(5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客服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52)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5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客服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54)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https://www.bhzq.com

(5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56)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客服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

(5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58)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www.ciccwm.com

(59)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60)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6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6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客服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6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客服电话:95355、4008096096
网址:http://www.swsc.com.cn

在募集期间,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联系人:辛怡
传真:021-31081800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至20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99号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联系人:吴凌志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凌志、朱丽娜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国泰合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合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2月12日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科技")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东华数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数据"),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90%;合创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上午10:00以通讯的表决方式进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华数据(大连)有限公司

2、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15号国际金融大厦17层

3、法定代表人:赵炜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业务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东华数据90%的股权,合创科技持有东华数据10%的股权。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拓展业务发展空间,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新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5-09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6元/股(含);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06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40.7万股至2481.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6%至3.1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4月1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8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关于收到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首次回购股份的最低成交价为5.04元/股,最高成交价为5.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90,70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